

(原處分機關全銜) 行政訴訟答辯狀

原 告：

地 址：

被告機關：

訴之請求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事 實

一、就行政處分所載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

二、就行政處分後原告陳情（異議）及處理之情形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

三、……上開處分書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送達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後，向 貴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……（首引法令依據，即就上開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，逐項依序揭示：如引敘上級機關函釋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訴理由略謂：（次引原告就本案所持之理由，雖可不必全文照錄，惟須依序將原告起訴狀及補充理由書狀之理由均予載敘）。

三、卷查本案……（本段為論述之本旨，乃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；並應就原告所引各項行政訴訟理由，分段逐點予以論駁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檢附原卷乙宗，敬請 鑒核，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證物：（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）

謹 狀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具狀人（即被告） ○ ○ ○

法定代理人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年月日